

配合香蕉外銷 實施植期調節

農 生

本省香蕉生產主要供應外銷，而以供應日本三、七月市場的高屏春蕉最重要。爲了使農民生產的香蕉，能夠充分供應日本各月份的需求量，必需實施計畫生產。

核配辦法

青果合作社爲了使生產與銷售能夠相互配合，針對外銷的需要與蕉農情況，擬定一套外銷香蕉核配辦法，分配每位社員繳交的數量。核配辦法是：
1. 先計算每位蕉農該年期的契約供貨總預配量。
2. 可優先核配數量。
3. 由抽穗調查的估計外銷量。
4. 根據前三者核配實際外銷量。

量，是根據今年期的交貨實績打六折，再加上單位面積外銷數量打四折合計。

優先核配量是就個別會員的總預配量，乘以明年三期（七月各月份）的外銷比率，然後再就申報抽穗數量比較，取其較少量爲核配量的原則，才決定最後應繳數量。

譬如某蕉農今年外銷一二、〇〇〇公斤，內銷四、〇〇〇公斤，依照換算比例，在外銷方面，四月以前交貨者一箱可配二箱，五月中前交貨者一箱，五月中後二比一，六月以後四比一。

在內銷方面，四月以前交貨一箱可配一箱，五月中前二比一，五月中後四比一，六月以後八比一比例換算。

假設明年可核配外銷一〇、〇〇〇公斤，再打六折，爲六、〇〇〇公斤；在單位面積產量方面，

假設六七年每公頃年平均外銷量爲一二、五〇〇公斤，此蕉農種四分地，外銷五、〇〇〇公斤，再打四折計，爲二、〇〇〇公斤；與前者合計，爲八、〇〇〇公斤。

又如六七年期外銷總數量爲六四〇萬箱，而六八年期預計八〇〇萬箱，一年之間增加一·二五倍外銷量，此蕉農核配量亦應增加一·二五倍，那麼蕉農的年期外銷香蕉總預配量爲一〇、〇〇〇公斤（八、〇〇〇×一·二五）。再說三、七月各月份外銷比率依序爲八%、二七%、三五%、二五%、五%，此蕉農優先預配量各爲八〇〇公斤、二、七〇〇公斤、三、五〇〇公斤、二、五〇〇公斤、五〇〇公斤。

再參照蕉農繳交花蕾或綁色帶株數與預估產量，可以推測出各月旬別可能交貨數量。如果優先預配量較抽穗數量多，便照抽穗數量核配，而不照優先預配量核配，否則必罰扣蕉農違約金。因此如果蕉農原來抽穗數量估計得合理，必不被罰扣每公升三角的違約金。

相反地，如果優先核配量較抽穗數量少，便照優先核配量核配蕉農，除非此時他人交貨不足或外銷需求突增，才能再增加核配量，否則蕉農難逃賤價拋售或滯銷厄運，遭受損失。根本解決之計，在於蕉農非徹底改變種植期觀念不可。

以往，蕉農常千方百計設法使產期集中，希望整園蕉株能在二個月或甚至一個月內採收完畢最好，現在如果還如此做，準難逃滯銷命運，除非內銷價格好，可轉內銷。

但話又說回來，內銷一多，外銷實績也就少了，而核配量總是依照外銷量多寡計算，這也斷了後路。

分期種植

爲了安全起見，喜歡新植的蕉農，盡量不要一次全部種完，以免產期過分集中，而應分散種植期。例如三月種三〇%，四月種五〇%，五月種二〇%，六月再行補植。（六月不要新植，預防天災，產期延後，遭受損失。）

如果來不及新植，改行宿根種植，留四月或五月上旬前出土的蕉苗。萬一吸芽太大，不能行新植方式，就改採切頂留萌，把大吸芽從平地地面處切除，令它再生新苗，亦可生產香蕉。

如果進行塊莖種植，由於塊莖開花較同時期種植的吸芽爲早，產期又較易集中，所以更應遵守分期種、稍緩種的原則。最好的還是，行混植方式，視時期、狀況而定。

如三月種部分吸芽，又四月吸芽少，致種得少，改以宿根，留四月出土苗彌補，五月有吸芽才種植，六月以後不必再新種，遇有缺株即應補植。補植苗應以帶有母株塊莖的吸芽爲宜，由於附有母株頭，發育較快，才能趕上正常的發育，而且成活率亦大大提高。

由於去年外銷量的核配，未參照各別蕉園的抽穗特性，以致有時沒配額有香蕉，有時有配額沒香蕉，爲蕉農所詬病，相信今後必會考慮蕉園差異來核配。話雖這麼說，但不能保證你有香蕉，青果社就一定有配額，可以交外銷。

很明顯地，如每年六月，香蕉常超出正常需要量，即使沒滯銷，價格也不好。爲保障蕉農個別的利益，與支持香蕉外銷政策，維持香蕉業務穩定發展，採配合香蕉外銷需求曲線的變化，實施植期調節外，實無他途。

果串綁色帶識別產期

